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788號

原告 李佳穎

訴訟代理人 張少梅

張富鈞

被告 賴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犯罪集團利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0時54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予不詳之人，並告知該提款卡之密碼。嗣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伊為台灣之星電信公司客服，因與台灣大哥大合併時工程師操作失誤，誤設支付手機之預付款，須提供個人資料確認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成員之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21時57分許、同日21時5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元、19,987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此受有69,974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想要多一份收入，經由臉書求職，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吳小姐（代理人）」之要求，始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被告未收到任

01 何報酬，亦未收取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被告也是被騙
02 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告受詐欺成員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成員之指
06 示，匯款共計69,974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等事實，業據原告
07 提出網路跨行轉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有臺灣
08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580號不起訴處分書
0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0 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侵權
14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15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16 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17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
18 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
19 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
20 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
21 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於注意之過失行為，為
23 被告所否認，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自應就被告有
24 此等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三)經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Fish Kaku」之人，於112年
26 11月11日12時5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
27 er）私訊被告，並以溪湖包裝企業（下稱溪湖企業）徵聘長
28 期、短期手工家庭代工，每月25,000元薪資條件與被告聯
29 繫，被告對於「Fish Kaku」所提供之代工機會，曾對於工
30 作內容詢問「Fish Kaku」：「怎麼拿貨回來做」、「如果
31 做好了交貨，是怎麼領錢呢？現金可以嗎」等語，同時對於

01 「Fish Kaku」詢問被告之前是否做過手工及現在住在哪一
02 區亦回覆其係住在臺中市大雅區，曾經做過家庭手工。嗣
03 「Fish Kaku」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小姐」之LINE
04 帳號予被告，並表示被告可以與「吳小姐」聯繫，由「吳
05 小姐」協助被告進行詳細介紹，被告便向「Fish Kaku」詢
06 問：「這個是要提供提款卡的」、「你們也有提供提款卡給
07 他們嗎」等語，經「Fish Kaku」回覆以：「有的喔，好像
08 幾天就寄回來」、「8個多月了，我有點忘記了」等語。又
09 被告雖曾對提供提款卡一事有所存疑，並向「Fish Kaku」
10 質疑：「所以一樣都沒什麼問題？」、「就是銀行卡領回來
11 了之後也沒有什麼警察或者銀行說是人頭戶？」、「他說的
12 補助是一張銀行卡一萬，就有一次的補助，還是之後也一直
13 有一萬補助？」等語，經「Fish Kaku」向被告保證：
14 「沒有問題，我現在拿貨都是3,000個這樣拿」、「現在我
15 支付司機的材料費也是我卡里（應為「裡」）出的」、「司
16 機送貨到你家，司機會聯繫吳小姐把材料款打到你的卡里
17 （應為「裡」）」、「用你的提款卡支付給司機就可以了」
18 等語，以取信於被告，被告因而在信任「Fish Kaku」之話
19 語下進而與「吳小姐」進行聯繫，有被告與「Fish Kaku」
20 間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
21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80號卷（下稱偵卷）第37頁至第42
22 頁】，堪認被告確係基於欲從事家庭手工代工之工作，進而
23 向同樣從事手工代工之「Fish Kaku」詢問溪湖企業之代工
24 工作，並同時因溪湖企業之代工需要從事代工之人提供其個
25 人提款卡資料以儲值材料費補助金，被告為獲得上開補助
26 金，始將其所有之提款卡交付予他人。

27 (四)另觀諸被告與「吳小姐」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除將先前與
28 「Fish Kaku」詢問之問題再次向「吳小姐」確認外，被告
29 亦同時再向「吳小姐」質疑提供提款卡之安全性，惟經「吳
30 小姐」回覆以：「是這樣的，因為兼職的比較多材料，供求
31 很大，稅金太高，所以公司用您的卡片以妳的名義購置材

01 料，個人購買不需要稅金，這樣公司可以節省稅費，登記卡
02 片公司也會給你相對補貼的」、「你不申請補助也可以的，
03 身分證登記下就可以了，那我幫你看下，讓其它人幫你付
04 款，如果沒有其它人幫你付款，那就要延期發貨了」、「公
05 司帳戶不可能幫你支付材料費的，稅金太多，我要找個人保
06 幫你付」等語，使被告相信在未提供提款卡予溪湖企業之情
07 形下無法獲得材料補貼，進而依「吳小姐」之指示，至便利
08 商店包裝其所有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後，將其寄出，而「吳小
09 姐」復於被告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出後，向被告表示：「好
10 的喔，麻煩您卡片密碼傳給我，這邊需要幫您上傳財務
11 喔」、「協議書、材料、提款卡，會送到你的府上」、「卡
12 片裡面的錢取出來了嗎，要記得取出來喔」、「好的，你的
13 補助金協議書卡片下週五會一起送到你的府上」，「補助金
14 就打進你的卡里（應為「裡」）行嗎」、「公司收到你的卡
15 片，請耐心等待審核喔」等語，有被告與「吳小姐」間LINE
16 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至第55頁），綜
17 衡上情，被告實係因為獲得代工之材料補助金，將系爭帳戶
18 提款卡交付，又參酌被告與溪湖企業所簽立之代工協議（見
19 偵卷第56頁），足認被告實係因家庭代工之原由，將上開個
20 人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被告本身亦係受詐欺集
21 團先後以「Fish Kaku」及「吳小姐」與被告聯繫，經其等
22 之人多層次詐術欺騙下，交付被告個人所有系爭帳戶提款卡
23 及密碼，是被告辯稱其亦係遭人詐騙之主張應堪採信。

24 (五)綜上，本件被告對於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
25 團，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主觀上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而此
26 部分犯意有無之認定，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見臺
2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80號不起訴處分書），
28 難認被告有何故意侵權行為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另
29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能積極管理個人金融帳戶，任由他人操作
30 其個人金融帳戶內資金，被告應有所警覺相關資金可能有問
31 題，因而認被告有過失行為而構成過失侵權行為云云。惟依

01 被告所辯，被告係為找尋家庭代工之工作，而提供系爭帳戶
02 提款卡及密碼予提供代工之溪湖企業，供溪湖企業協助存入
03 代工之材料補助金至系爭帳戶提款卡中。而參酌兩造互不認
04 識，兩造間並無一定之特殊關係，被告對於原告並不負一般
05 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被告亦無從預見其交付予代工之溪湖
06 企業關於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會遭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
07 欺原告，自難認被告有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違反可
08 言，被告並不具可歸責之主觀要件。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
09 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69,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7 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8 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錦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